附件2

第三十四届“东丽杯”鲁藜诗歌评选

个人参赛报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方式 | | 1.个人报送 2.单位报送 | | | | | | | | | |
| 作品组别 | | 成人组 / 未成年人组 ： 单篇诗歌 / 诗集 | | | | | | | | | |
| 作  者 | 身份证用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邮编 | |  |
| 作  品 | 题目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出版社） | |  | | | 发表（出版）  日期 | | | |  | |
| 报  送  要  求 | **（一）作者要求**  1.本次评选活动面向全国业余文学作者，活动分为成人组和未成年人组两个组别，18周岁以下（截至通知发布日期不满18周岁）的参加未成年人组。各省市作家协会的专业作家、签约作家和各单位参加作家系列职称评定者不得参评。签约作家不在签约任期内发表或出版的作品可以参评。  **（二）作品要求**  本次活动主要征集单篇诗歌和诗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评选活动分为成人组和未成年人组两个组别,成人组分为单篇诗歌和诗集两个类别；18周岁以下（截至通知发布日期不满18周岁）的参加未成年人组，未成年人组不分类别评选。  2.单篇诗歌应为2022年7月10日以后在中国境内报纸、期刊（含地级市、县级群众文化内刊）、作品集中公开发表过的原创新作品。诗集应为2022年7月10日以后中国境内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单行本，套书丛书不得参评。3.作品内容积极向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参评作品须为申请人原创，若发现抄袭，取消参评资格。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等法律纠纷，责任均由作者自负。参评作品如发现剽窃、侵权或者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一经查实，主办单位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评权利，收回已获得的奖励或荣誉，并在相关媒体予以通报。4.已在往届“东丽杯（文化杯）”评选中获奖的作品不再参评。  **（三）报送材料**  1.单篇作品须报送发表原件照片（jpg格式或pdf格式）。发表在期刊上须提供封面、目录、全文发表页；发表在报纸上须提供报头页、发表页整版图片；发表在作品集上的单篇作品须提供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发表页。报送作品须能清晰显示国内刊号或准印证号、发表时间等有效信息；所有页面须整版拍摄或扫描，务必确保能看清楚正文。  2.诗集须报送出版社出具的PDF版样书，并邮寄1本纸质版样书，还须打印一份纸质个人报名表折叠后夹在书内。诗集出版分类应是“诗集类”，作品集不可参评。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 1.空白处均为必填项。作品名应与发表版本一致，不得擅自更改。获奖证书以所填身份证用名为准，不再另行确认。若因所填姓名与身份证上用名不符引发证书发放问题，概不负责。通信地址请详细填写，以便于快递证书。  2. 活动为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如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文责自负。作品主动投稿即被默认为主办单位具有作品在相关公益活动中的使用权，具有对作品展示、出版、宣传等权利。  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参加活动即视为同意遵守本次评选活动各项规则。如遇特殊情况，主办方将对活动安排进行调整。 | | | | | | | | | | |